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新天药业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即将于2019年8月6日授权期满。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前次授权期满即2019年8月6日后，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8月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前次授权期满即 2019 年 8 月 6 日后，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与新天药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新天药业董事会议案和决议、新天药业监事会议案和决议、新天药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此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天药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新天药业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新天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新天药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新天药业及新天药业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新天药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新天药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新天药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综上，中德证券同意新天药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立金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